

永顺县乡镇综合执法

委 托 书

(2022 年 2 月)

永顺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永顺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向仍铄，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石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向健坤，职务：_____

为了规范管理和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永顺县交通运输局委托石坪镇人民政府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石坪（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石坪镇人民政府在受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永顺县交通运输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法制宣传。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通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党纪政纪和相关政策的宣传。

（二）行政检查权。对受委托行政执法内容进行常规行政执法巡查、监管。按照交通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

（三）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受委托区域内进行现场检查

时，发现单位或个人有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同时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文书，并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

（四）行政处罚权。按委托执法的内容和种类实施行政处罚。

（五）提请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实施委托执法中，发现无权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及时报请委托单位，由其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的内容、处罚种类及标准等

（一）执法内容：（1）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2）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农村公路）

（3）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这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4）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5）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二）处罚种类及标准：

见附件《永顺县交通运输局乡镇综合执法委托内容、处罚依据、种类及标准》。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协调、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在受委托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及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委托单位应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积极支持帮助受委托单位解决在委托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受委托单位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5、对在委托执法过程中遇到无法处置的问题及时报请委托机关处置。

6、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7、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8、定期将行政执法案件整理存档并向委托机关备案。

9、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五、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若委托内容发生变更，应及时重新签订。

六、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县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何健坤

2022年 2月28日

2022年 2月28日

附件：

永顺县交通运输局 乡镇综合执法委托内容、处罚依据、种类及标准

第一项

一、执法内容：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农村公路）

二、违法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三、处罚依据、种类及标准：

（一）法规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裁量权执行基准：

1、擅自移动、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挪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物品，未造成

公路附属设施、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坏和其他危害后果:

(1) 及时纠正的, 不予罚款处罚;

(2) 拒不纠正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造成公路附属设施、公路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损坏,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1) 损失在 500 元以下的, 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损失在 500-1000 元的,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损失在 1000-5000 元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损失在 5000-10000 元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5) 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4、同时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的, 应当先按上述基准确定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

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分别课处的罚款，然后按照限制加重的原则，在分项罚款中最高罚款以上，总和罚款以下酌情决定执行的处罚，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二项

一、执法内容：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农村公路）

二、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三、处罚依据、种类及标准：

（一）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裁量权执行基准：

1、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

（1）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1m^2 以下的，不予罚款处罚；

（2）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1-5\text{m}^2$ ，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边沟 1m 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3)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5-10m²，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边沟 1-5m，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肩 1m²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4)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10-100m²，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边沟 5-10m，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肩 1-5m²，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面 1m²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5) 占用、挖掘公路用地 100m²以上，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边沟 10-100m，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肩 5-10m²，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面 1-5m²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占用、挖掘公路边沟 100m 以上，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肩 10-100m²，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面 5-10m²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占用、挖掘公路路肩 100m²以上，或者占用、挖掘公路路面 10-100m²的，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8) 占用、挖掘公路路面 100m²以上的，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9) 同时占用、挖掘公路路面、路肩、边沟或者公路用地的，应当先按上述基准确定分别课处的罚款，然后按照限制加重的原则，在分项罚款中最高罚款以上，总和罚款以下酌情决定执行的处罚，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三项

一、执法内容：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这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

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二、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货运经营者实行封闭式运输，保证环境卫生和货物运输安全。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

第二十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道路客运班线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共资源。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第三十七条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途中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

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道路管理机构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第三十九条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货物变质、腐烂、短少或者损失。

第三十一条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

三、处罚依据、种类及标准：

（一）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3.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4.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5.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2.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3.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4.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5.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6.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7.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8.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
9. 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1至6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 强行招揽货物的；

2.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二）裁量权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行政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违法行为人主观故意或者主观恶性的大小；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3、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和范围；

4、违法行为手段的恶劣程度；

5、违法所得的多少；

6、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程度；

7、违法行为的次数；

8、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

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处罚基准：

（一）不予处罚是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应受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者行为人虽实施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但由于法定原因而免除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社会危害后果显著轻微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3、其他依法应当不予处罚的。

（二）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最低处罚种类和幅度以下适用的行政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有立功表现：

1.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检举揭发他人与自己违法事实无关的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帮助行政执法机关制止他人违法行为的；

3.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遇有突发事件，舍己救人的；

4.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遇有突发抢险救灾事件，在突

发抢险救灾中有突出表现的；

5.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突出事迹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 1、受他人诱骗、教唆，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2、违法行为发生后，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材料且查证属实的；
- 3、非现场执法中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接受行政处罚的；
- 4、其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

（五）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低于中间值的处罚幅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 1、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3、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1、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
- 2、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以宣传法律等方式消除影响、警示他人、帮助维护行政管理秩序的；
- 3、一年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的；
- 4、涉案财物数量、金额或违法所得较少的；
- 5、在案件查处过程中，主动做好其他违法行为人的说服工作的；

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

（七）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有交通运输管理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处罚基准：

（一）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高于中间值的处罚幅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1、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逃避等手段妨碍行政执法的；
- 2、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
-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4、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 5、违法情节恶劣，对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6、一年内因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 7、在春运及重大节假日、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社会事

件、多部门联合专项整治等实行运输保障、安全保障、综治保障等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的；

8、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1、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较差、差或者不及格又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可以从重处罚的。

第四项

一、执法内容：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二、违法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三、处罚依据、种类及标准：

（一）法规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

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权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行政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违法行为人主观故意或者主观恶性的大小；
-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 3、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和范围；
- 4、违法行为手段的恶劣程度；
- 5、违法所得的多少；
- 6、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程度；
- 7、违法行为的次数；
- 8、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处罚基准：

（一）不予处罚是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应受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者行为人虽实施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但由于法定原因而免除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社会危害后果显著轻微的；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3、其他依法应当不予处罚的。

（二）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最低处罚种类和幅度以下适用的行政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有立功表现：

1.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检举揭发他人与自己违法事实无关的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帮助行政执法机关制止他人违法行为的；

3.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遇有突发事件，舍己救人的；

4.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遇有突发抢险救灾事件，在突发抢险救灾中有突出表现的；

5.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突出事迹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 1、受他人诱骗、教唆，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2、违法行为发生后，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材料且经查证属实的；
- 3、非现场执法中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接受行政处罚的；
- 4、其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

（五）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低于中间值的处罚幅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 1、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3、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 1、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
- 2、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以宣传法律等方式消除影响、警示他人、帮助维护行政管理秩序的；
- 3、一年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的；
- 4、涉案财物数量、金额或违法所得较少的；
- 5、在案件查处过程中，主动做好其他违法行为人的说服工作的；
- 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处罚基准：

（一）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高于中间值的处罚幅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1、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逃避等手段妨碍行政执法的；
- 2、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
-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4、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 5、违法情节恶劣，对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6、一年内因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 7、在春运及重大节假日、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社会事件、多部门联合专项整治等实行运输保障、安全保障、综治保障等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的；
- 8、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1、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较差、差或者不及格又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可以从重处罚的。

第五项

一、执法内容：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二、违法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三、处罚依据、种类及标准：

（一）法规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裁量权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行政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违法行为人主观故意或者主观恶性的大小；
-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长短；
- 3、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和范围；
- 4、违法行为手段的恶劣程度；
- 5、违法所得的多少；
- 6、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程度；
- 7、违法行为的次数；
- 8、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处罚基准：

（一）不予处罚是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应受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或者行为人虽实施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但由于法定原因而免除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社会危害后果显著轻微的；
- 2、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二年期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3、其他依法应当不予处罚的。

（二）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最低处罚种类和幅度以下

适用的行政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

-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有立功表现：

1.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检举揭发他人与自己违法事实无关的违法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2.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帮助行政执法机关制止他人违法行为的；
3.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遇有突发事件，舍己救人的；
4.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遇有突发抢险救灾事件，在突发抢险救灾中有突出表现的；
5.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突出事迹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减轻处罚：

- 1、受他人诱骗、教唆，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2、违法行为发生后，违法行为人主动投案，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材料且经查证属实的；
- 3、非现场执法中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接受行政处罚的；
- 4、其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

（五）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低于中间值的处罚幅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 1、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诱骗、教唆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

2、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以宣传法律等方式消除影响、警示他人、帮助维护行政管理秩序的；

3、一年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的；

4、涉案财物数量、金额或违法所得较少的；

5、在案件查处过程中，主动做好其他违法行为人的说服工作的；

6、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

（七）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有交通运输管理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处罚基准：

（一）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高于中间值的处罚幅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1、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逃避等手段妨碍行政执法的；

- 2、以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等手段抗拒执法的；
- 3、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4、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
- 5、违法情节恶劣，对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6、一年内因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 7、在春运及重大节假日、突发公共事件、重大社会事件、多部门联合专项整治等实行运输保障、安全保障、综治保障等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社会影响较大的；
- 8、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1、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2、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较差、差或者不及格又实施违法行为的；
- 3、其他依法可以从重处罚的。

